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230-C**

2002年3月23日

原文：英文

编辑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16批文本

第4委员会通过了第101号文件（修订1）中的决议（弥合数字鸿沟），并做了一些修正。其文本已提交编辑委员会审议，随后提交全会会议。

第4委员会主席

Nabil Kisrawi先生

有关大会工作的文稿 弥合数字鸿沟

亚太电信组织（APT）向WTDC-2002提交本文件供审议。本文件中包含的提议由下列APT成员签署，他们也是国际电联¹的成员国：

孟加拉、不丹、斐济、印度、伊朗、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越南、印度电信管理局（TRAI）的提议。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认识到

- a) 电信环境经历了巨大的变化；
- b) 需要明确说明什么是数字鸿沟、哪里有数字鸿沟以及谁在数字鸿沟中处于劣势；
- c) 技术的发展已使电信设备的成本降低；
-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经成立了独立管制机构处理诸如互连互通、决定资费、起草互连互通规则、确定资费等管制问题；
- e) 在电信业务中引入竞争也已经减少了用户的电信成本；
- f) 新应用和业务的引入已进一步促进了电信成本的降低；

1 下列APT成员也支持提议：《香港特别行政区》

- g) 需要在发展中国家从信息通信技术革命之中创造数字机遇，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以及转轨经济体；
- h) 许多组织正在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顾问组、G8数字机遇任务组（Dot Force）、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ESCAP）、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亚洲开发银行及其他许多组织；

考虑到

- a) 尽管已经取得了上述进展，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电信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仍是不能负担的；
- b) 各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己特有的数字鸿沟问题；
- c) 许多国家缺乏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长期计划、法律和规章等；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 考虑制定适当的数字鸿沟衡量指标，使用现有的统计数字，从而使编纂的图表能够用以阐释每个国家和区域的数字鸿沟现状；
- 开发一种低成本信息通信技术客户终端的优势，该终端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因特网和因特网应用的现有网络，从而由于其全球可接受性而实现规模经济；
- 研究一种既可行又可实施的普遍服务融资机制；

- 协助缺乏信息通信技术的国家和地区开展宣传运动，以加强用户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信任、树立信心；
- 在高级培训中心开设特别培训班，以解决扶贫工作巾信息技术培训方面的具体问题；
- 探索如何推广Grameen乡村电话类的创新模型，以成功在其他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
- 识别农村地区信息通信技术的关键应用，并致力于开发标准化的用户友好的内容格式，以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
- 通过鼓励制造商开发适当的可升级到宽带应用和低运营和维护成本的技术帮助降低接入成本；
- 考虑到当地情况，促进多功能社区电信中心（MCT）的建设；
- 请成员国向国际电联提供至少一份自身可持续发展的信息通信技术农村案例研究，该案例研究可公布在ITU-D网站；
- 考虑到女性和劣势人群的特别需要，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的竞争政策和管制框架，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互连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
- 鼓励广播模式方法的发展，以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在农村的应用；
- 帮助促进更多的女性参与信息通信技术的活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要求ITU-R的研究和识别出的备选方案包括划分特殊频段的可能性，这些频段可以用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农村无线通信；
 - 探索新的融资来源的可能性，如客户产品和其他业务部门，它们将成为通信设施的直接受益者。
-